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3月30日起，增加渤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二、业务办理

自2020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苏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0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1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苏宁基金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苏宁基金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跨世纪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28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248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317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2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263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362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499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57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16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39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35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01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5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20 年 03 月 26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免去靳晓堂、徐鸿飞、董巍上海光裕董事职务，且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靳晓堂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免去董巍上海光裕总经理职务，免去靳晓堂上海光裕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单小丰担任上海光裕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直接任免，并相应修改并重新制定《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免去靳晓堂、徐鸿飞、董巍上海光裕董事职务，且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靳晓堂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免去董巍上海光裕总经理职务，免去靳晓堂上海光裕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单小丰担任上海光裕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的治理结构，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直接任免，并相应修改并重新制定《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5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县)，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2.048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股权	--	3757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5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2设计、压力管道GC1、GB1、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743.98
5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营业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56.364379万元，净利润821.465759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3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7	重庆保利小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9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散落型建筑（温泉SPA 1幢、酒店1幢、功能房3幢、商业住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是

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4年（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7.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5
2、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回售债券利息：投资者回售的债券享有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8、回售债券付款方式：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10、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2）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11、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3月27日	披露《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2020年3月30日	发布《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31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日-4月3日	回售登记期
2020年4月2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

12、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鹏博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鹏博债”债券。请“18鹏博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按照净价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祝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雍和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归还募集资金6000万元，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与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天永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20年3月26日和2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6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8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4,211.39	2年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0[注]	2年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1,126.64	2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3229.88	---
	合计	60,820	32,193.84	8,567.91	---

[注] 原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未曾开始投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将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0,200	9,259.53	694.22	2年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3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光大银行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98806	164,250,311.47	3,856,454.51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157,688,179.10	8,802,735.94
合计	-	321,938,490.57	12,659,190.45

注：发行人开设于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5,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6,2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开设于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3,7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8,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